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9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及其一致行动人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衍”）于 8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四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制权状态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盈海”）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70%，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海宙、孙剑、吕泽伟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7.80%、5.69%、4.2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核实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1.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晟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 2.请说明融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成为第一大股东后

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谋求控制权的计划安排，是否拟对你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作出调整安排。

3.请结合解除一致协议的情况、融海国投及其长沙盈海对你公司的后续计划安排、前述股东向你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 日